

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东政规〔2025〕1号

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石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直（办）各部门：

经镇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东石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Jinjiang City Dongshi Town People's Governmen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 (Jinjiang City Dongshi Town People's Government)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the star. The date "2025年11月6日" (November 6, 2025) is stamped below the seal.

东石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加强全过程监督，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上级有关政策文件及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镇级工程建设项目

由镇（直）办及各业务部门负责实施的，使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

所称工程是指基础设施类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民生服务类工程（教育设施工程、医疗与养老设施工程、文化与公共服务工程）、产业发展类工程（农业配套工程、特色产业与旅游配套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城镇化配套类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所称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所称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

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测绘、环评、风险评估、检测、鉴定等服务，实行另行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镇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由镇主管部门（镇经济发展与改革办公室）牵头，参照执行。

（三）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由镇主管部门（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牵头，根据晋江市农业农村局等上级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具体办法执行。

（四）其他经党委会确定的，纳入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管理原则

（一）集体决策，谁实施、谁负责。工程项目管理遵循“集体决策、分级负责、公开透明、全程监管”，坚持程序合规与效率提升相统一，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与廉政要求同步落实。

（二）落实管理主体职责。镇级各领域分管领导应当按照项目法人制的要求落实责任机制。确定牵头部门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策划、立项申报、设计、预算编制、发包招标、合同签订、施工协调、进度跟踪、质量安全、资金使用、验收结算、资料归档、竣工后的维护管理及移交等，履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职责，并指定专人经办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全程跟踪项目实施。

（三）加强施工过程管控。镇各领域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要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第一线，核查工程施工情况，督促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职责，及时排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快速整改闭环，杜绝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进度上，倒排项目进度计划，确保工程进度。

（四）申请市直部门备案监管。项目规模符合市直相关部门

监管的，由牵头部门根据项目类型，应向对应市级主管部门申报备案或申请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电力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统一管理

成立东石镇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领导小组，下设“一办五组”（附件1）。

（一）办公室（挂靠在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

（二）财审组（挂靠在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三）镇级工程招投标领导组（挂靠在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

（四）村级项目招投标领导组（挂靠在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五）东石镇工程项目建设责任追究组（挂靠在镇纪检监察组）

第五条 职责分工及协调

（一）镇经济发展与改革办：负责对镇级项目招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工作；负责每年度对全镇各类项目的征集、策划、实施以及指导和协调纳入各级重点项目库。

（二）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负责对全镇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实施监管，负责指导镇级工程建设项目依规实

施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范围规划用途的核查，并指导办理相关手续。

（三）镇国土资源所：负责对全镇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范围用地性质的核查，对全镇土地整治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对全镇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耕地、海域等控制线的进行核查、报批，并协助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四）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制定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并指导依规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对渔业及海洋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接市林业园林局对全镇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林地、草地等控制线的进行核查。

（五）镇文体服务科：负责对全镇文保项目实施监管，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内进行各类文物、古建筑等保护范围及控制线的核查。

（六）镇应急管理办（消防）：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消防设施建设的指导及监督。

（七）镇水利科（河长办）：负责对全镇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工程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河（湖）道、海堤、湿地等保护范围及控制线的进行核查。

（八）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审核付款材料，按照程序办理拨款，同时配合项目审计与监督。

（九）镇纪委监察组：负责监督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执行、公开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干部履职、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其他镇（直）办相关部门：依照建设单位职责，履行好其负责项目策划、立项申报、设计委托、预算编制、发包招标、合同签订、施工协调、进度跟踪、质量安全、资金使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验收结算、资料归档、竣工后的维护管理及移交等，履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职责。

第三章 项目全流程管理

第六条 项目策划与分类实施

（一）项目策划

1. 镇（直）办各部门于每年年底申报下年度项目计划，明确建设内容、规模、资金来源及实施时限，提交镇经济发展与改革办备案，并协调统筹纳入上级各级重点项目库实施。

2. 各村（社区）于每年年底申报下年度项目计划，明确建设内容、规模、资金来源及实施时限，提交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并指导和协调统筹实施。

（二）分类实施

1. 镇级工程项目建设

（1）5万（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各项目牵头部门填写《晋江市东石镇（5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表》（附件2），落实资金来源后，经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镇主

要领导签批后，可采用直接委托或者询价比选（不少于3家）的方式确定承包人。

（2）5万及以上至5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各项目牵头部门填写《晋江市东石镇（5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表》（附件3），落实资金来源后，经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其发包方式需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参考附件4）同意后方可实施，其发包可采用询价比选（不少于3家）或邀请招标或简易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人。其中20万以上的项目应实施工程预算和审核。

（3）50万元及以上至400万元以下的。由各项目牵头部门填写《晋江市东石镇5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表》（附件3），落实资金来源后，经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其发包方式需经党委会研究（参考附件4）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定在镇招标投标中心统一组织公开招投标；其中50万元及以上项目应实行工程监理。

（4）400万元（含）以上的。由各项目牵头部门填写《晋江市东石镇5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表》（附件3），落实资金来源后，经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其发包方式需经党委会研究（参考附件4）同意后方可实施。应按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

（5）零星或分散工程项目。同一个年度内，同类型的零星或分散的小额工程项目，由各项目牵头部门充分策划，落实资金来源后（或对接财政所提前申报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经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其发包方式需经党委会集体

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其发包可采用“化零为整”集中发包，框架协议，通过询价比选或邀请招标或简易招标的方式。根据投资金额大小分类实施，具体参照上面第（1）-（4）点。

2. 镇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由镇主管部门（镇经济发展与改革办公室）牵头，参照执行。

3.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由镇主管部门（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牵头，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等上级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具体办法执行。

4. 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应急或其他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各项目牵头部门负责，其发包方式经镇党委会集体研究同意后，择优确定施工单位先行施工，遵循“先处置后完善”原则，可以优先予以实施。

5. 其他经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的，须纳入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施工过程全链条管理

1. 规范工程合同：确定承包人后，应尽快组织签订工程合同，施工合同应不少于2人签字，必要时应咨询法律顾问把关，合同中需载明工程质量、工期、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2. 落实现场监督管理：（1）项目牵头部门，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项目实施分管领导应当定期召开项目建设调度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有效快速地推动工程项目的建设。（2）50万元及以上项目必须委托监理单位，督促监理单位认真履职，由责任主体部门开展日常巡查；（3）对隐蔽工程

验收制度，由责任部门（建设、施工、监理等部门）共同确认；

（4）工程变更应按程序报批，变更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20%（其中变更超过合同价的10%及以上，需由牵头部门审核；重大变更超过合同价的20%或者5万元以上，需由牵头部门审核后，报镇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领导小组补充备案，需重新报镇党委会集体研究。

3. 强化部门联动安全管理：（1）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规建办、国土所、综合执法队、应急办（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通过部门抄送、联合巡查、综合执法的方式，加强项目的日常安全巡查监管。（2）项目实施部门为第一责任主体，需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方位质量安全管理。

（3）施工单位须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监管部门应定期开展巡查。

第七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审计

（一）落实竣工验收制度。工程建设完工，施工单位完工后，向责任部门提交验收申请。项目牵头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参加单位验收人员共同确认，并填写《晋江市东石镇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单》（附件5）。

（二）结算审核。验收合格后，项目责任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结算审计（工程造价在100万元及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400万元以上工程需提交市财政部门复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条款，未经审计不得结清尾款）。

（三）项目建设档案管理。镇（直）办各部门，专人负责档案收集及管理，完整的项目与党政办对接，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整

理归档集中管理；一是分别自行建立工程项目建设汇总清单（目录）；二是项目牵头部门需及时建立各工程项目建设全流程完整档案并留存，确保一项目一档案。同时，应备份一份交由镇招投标中心。（档案目录清单资料，参考附件7）

（四）维护管理及移交管理。项目实施部门要督促项目建竣工后保质期内日常维护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固定资产登记条件，在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部门要及时对接镇财政所及时登记录入固定资产管理。

第八条 资金拨付管理

（一）资金拨付遵循“谁申报谁负责”原则，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变更工程量需经结算审核后方可支付）。

（二）施工单位提交工程量清单、进度款申请表（附件6）、支付凭证（附件7）、开具税票等资料，经监理单位核定，项目责任部门审核。

（三）按程序报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工程款5万元及以上、单笔大额资金或关键节点付款，需经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拨付。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九条 监督机制

（一）全程公开：项目招投标等关键信息应按规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分级巡查：对较大风险类项目每月巡查，一般风险类项目随机抽查，建立巡查台账，发现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跟踪整改到位。

（三）专项检查：领导小组每季度开展项目专项督查，重点核查程序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及工程质量，督查结果纳入部门考核。

第十条 责任追究

（一）对项目实施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1. 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擅自立项或变更项目的；
2. 拆分项目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或违规确定施工单位的；
3. 未按规定审核预算、违规拨付资金的；
4. 忽视安全管理导致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的；
5. 违反廉政违纪行为的。

（二）情节较轻的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五章 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方案如与上级规定相冲突，以上级规定为主；如与本镇以往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主。未明确事项由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由镇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等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晋江市东石镇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及职责
2. 晋江市东石镇（5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建设审批
表
3. 晋江市东石镇（5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建设审
批表
4. 党委会议过会资料（参考范本）
5. 东石镇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参考范本）
6. 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参考范本）
7. 工程款支付凭证（参考范本）
8. 档案目录清单资料（参考范本）
9. 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流程图
10. 东石镇级项目工程建设相关事项提醒

附件 1

晋江市东石镇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管理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蒋家兴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第一副组长：	施奕超	镇人大主席	
	苏华伟	镇党委副书记	
	许晓东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副	组	长：	陈嘉凡 镇党委书记
		苏少伟	镇政府副镇长
		蔡君猛	镇政府副镇长<科技>
		黄沂均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自强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刘延良	镇党委政法委员、政府副镇长
		陈瑞清	镇党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王宁强	镇党委统战委员、武装部长
		李福星	镇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颜加银	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许竞宇	镇政府副镇长
		张清源	镇政府副镇长
		庄丹薇	镇政府副镇长<科技>

庄舒怀 镇司法所所长
陈伟哲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少鸿 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陈连升 镇一级主任科员
吴剑斌 镇一级主任科员
黄家景 镇四级主任科员
朱真理 镇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

职 责：研究制定镇级项目工程招投标制度规范化，研究镇级工程招投标重大决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一办五组）：

一、办公室（挂靠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

主 任（兼）：陈嘉凡

副主任（兼）：苏少伟、蔡君猛、黄沂均、李自强

成 员（兼）：郭振邦、陈辉荣、林玲营、施远洋、
等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

（一）借助相关媒介统一受理和发布各类招投标交易信息，协助指导项目业主制定招标文件；

（二）为镇（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为招投标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招投标交易活动；

（三）负责招标投标申请资料的审查，依托上级投标人信息网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立投标人、材料价格等信

息网络；

（四）监督招标业主、招标代理单位受理项目招投标文件的报名登记，指导、监督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五）协助项目业主公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六）指导、监督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履行承（发）包合同，调解招投标活动中的交易纠纷；

（七）对招投标的所有资料实行备案管理；

（八）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二、财审组（挂靠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组 长（兼）：苏华伟

副组长（兼）：伍珊珊

成 员（兼）：财政所业务人员、造价咨询公司

职 责：

（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审核付款材料（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按照程序办理拨款；

（二）同时配合责任部门，做好项目的审计与监督（预算造价单位与第三方审核单位不得为同一家），为工程资金把关。

三、镇级工程招投标领导组（挂靠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

组 长（兼）：李自强

副组长（兼）：各领域分管领导

成 员（兼）：施远洋、曾志敏、各科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镇级项目招投标业务工作，备案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监督招标投标过程、监督项目的发包情况和受理有关招标投标的投诉。

四、村级工程招投标领导组（挂靠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组 长（兼）：蔡君猛

副组长（兼）：各包村领导

成 员（兼）：陈辉荣、黄婉娜、各下村干部、村（社区）
书记

职 责：统一受理村级项目招投标业务工作；备案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监督招标投标过程、监督项目的发包情况和受理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投诉。

五、东石镇工程项目建设责任追究组（挂靠镇纪委办）

组 长：许晓东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副组长：颜加银 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成 员：黄堃瑜 镇纪委副书记、监察组副组长

伍珊珊 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施婷婷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科长、纪
委委员

职 责：

- （一）对我镇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实行全程动态监督；
- （二）项目建设实施中干部履职、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附件 2

日期： 年 月 日

晋江市东石镇（5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表

申请部门 (单 位)		项目名称	
申请工程项目 建设类型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装修 ☐ 拆除 ☐ 修缮 其他_____。		
申请中介 服务类型	☐ 勘察 ☐ 设计 ☐ 造价咨询 ☐ 监理 ☐ 招标代理 ☐ 测绘 ☐ 环评 ☐ 风险评估 ☐ 检测 ☐ 鉴定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_____万元， ☐ 自筹_____万元， 其他_____。		
项目估算 (预算) 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项目发包方式	☐ 直接委托 ☐ 询价比选 ☐ 其他：_____		
牵头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牵头部门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日期： 年 月 日

晋江市东石镇（5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表

申请部门 (单位)		项目名称	
申请工程项目 建设类型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装修 ☐ 拆除 ☐ 修缮 其他_____。		
申请中介 服务类型	☐ 勘察 ☐ 设计 ☐ 造价咨询 ☐ 监理 ☐ 招标代理 ☐ 测绘 ☐ 环评 ☐ 风险评估 ☐ 检测 ☐ 鉴定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_____万元， ☐ 自筹_____万元， 其他_____。		
项目估算 (预算) 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项目发包方式	1. 估算 5 万元及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 ☐ 询价比选 ☐ 邀请招标 ☐ 简易招标 ☐ 其他：_____ 2. 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 400 万元以下： ☐ 进入镇招投标中心公开招标 ☐ 其他：_____ 3. 预算 400 万元及以上： ☐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 其他：_____		
牵头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20 年 月 日		
牵头部门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晋江市东石镇工程项目建设过会资料

(参考范本)

202510XX 党委会 XXX (领导) 议程

1. 关于研究东石镇_____项目的相关事宜

一、项目实施的依据：包括，项目用途、实施目的，资金来源等。

二、研究事项内容：包括，一是建设事项（设计、报批、第三方服务等前期工作；施工单位确定，采用哪种招投标方式？合同价的确定方式？工期等等）。二是资金事项（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需拨付金额、应拨付金额、资金到位情况、建议拨付金额等）。三是其他事项。

三、佐证材料：相关资料以附件形式。

附件 5

工程项目建设验收报告（参考范本）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合 同 价	万元（小写 万元）		
本工程____年__月__日开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认真施工，于____年__月__日完工，并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关资料申请竣工验收，____年__月__日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经参加验收人员现场验收认为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日 期：		监理单位： 监理人员： 项目总监（签字盖章）： 日 期：	
涉及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建设单位：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 2 份、施工单位 2 份、监理单位 1 份。

附件 6

编 号：

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参考范本）

工程项目名称：

致：_____（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合同要求施工，完成 <u>XXX 工程项目 X 月份的工作</u> ，根据合同约定，现申请该项目的进度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u>柒拾陆万伍仟元</u> （小写： <u>76.5 万元</u> ）。现报上工程进度款申请表，请给予审核。	
附件：1. 工程施工合同；	
2. 工程量清单；	
3. 计算方式：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0\% \text{ 降点}) \times 85\% = 76.5 \text{ 万元}$ ；	
4. 本次申请工程进度款 76.5 万元。恳请给予审批。	
5.	
现场管理：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施工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根据合同约定，经审核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和报表，同意本期支付申请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u>柒拾陆万伍仟元</u> （小写： <u>76.5 万元</u> ），请按合同约定给予支付。	
专 监：_____	总 监：_____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经审核，情况属实，同意本期申请的工程款，建议取整数拨付，共计人民币（大写） <u>伍拾万元</u> （小写： <u>50.0 万元</u> ）。	
经 办 人：_____	负 责 人：_____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由施工单位呈报一式 5 份：建设单位 3 份、施工单位 1 份、监理单位 1 份。

附件 7

工程款支付证书（参考范本）

工程项目名称：

致：_____（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经审核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和报表，同意本期申请的工程款支付共计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小写：76.5 万元），请按合同约定给予拨付。

其中：1. 施工单位申请款为 76.5 万元；

2. 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76.5 万元；

3. 本期应付款为 76.5 万元；

附件：1. 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及附件；

2. 项目监理单位审查记录；

合同工程已按工程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应支付工程进度款 76.5 万元。建议拨付。

专 监：_____ 总 监：_____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由监理单位呈报一式 5 份：建设单位 3 份、施工单位 1 份、监理单位 1 份。

附件 8

档案目录（参考范本）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建设单位（部门）：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编号	类型	文件题目	份数	页数	备注
1-1	决策资料	☐ 可研、 ☐ 项目立项			
1-2		相关会议纪要			
		用地预审等			
2-1	前期资料	☐ 勘察 ☐ 设计 ☐ 造价咨询 ☐ 监理			
2-2		☐ 测绘 ☐ 多测合一			
		☐ 环评 ☐ 风险评估 ☐ 检测 ☐ 鉴定			
		招标代理			
3-1	发包资料	相关会议纪要			
		招投标全过程资料			
4-1	工程过程资料	施工图纸			
		☐ 预算 ☐ 审核			
		合同			
		进度拨款资料			
		施工全过程资料			
		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5-1	结算资料	进度款支付相关凭证			
		☐ 结算 ☐ 决算			
		审核			

附件 9

东石镇级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流程图

	项目策划	
实施目的、政策依据、资金来源、建设内容、实施时限。		
	项目决策	
可研、立项、相关会议纪要、用地预审。		
	前期工作	
勘察、用地报批；设计、预算、财审；招投标代理。		
	发包工作	
相关会议纪要、发包方式、招投标过程（施工、监理）。		
	施工过程	
合同签订、保证金；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变更签证、监管。		
	资金拨付	
进度拨款申请、审核、农工工资、税票、过会纪要；付款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条款。		
	竣工验收	
工程建设完工、施工单位申请验收；项目牵头部门组织，参建单位参加验收。		
	结算审核	
验收合格后，项目牵头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结算审计；未经审计不得结清尾款。		
	资料归档	
各部门专人负责档案收集及管理；完整项目交由党政办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整理归档集中管理。		
	维管移交	
履行保质期内日常维护管理；保质期满对接镇财政所及时登记录入固定资产管理。		

东石镇级项目工程建设相关事项提醒

合同 造价	分类	5 万元以下项目	5 万及以上至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	50 万元及以上至 400 万元以下的	400 万元（含）以上的
项目 策划	佐证	实施目的、政策依据、资金来源、建设内容、实施时限。			
前期 工作	红线 审核	勘察测绘、用地审核、规划审核、河道审核、文保审核、消防审核、综合执法等部门			
	图纸 概算	简易设计图纸、工程 概算清单	简易（正规）设计图纸，工程概算（预算）清单	正规设计图纸，工程预算清单	
	预算 审核		20 万元及以上严格落实工程预算、审核程序。		
	预算 备案			施工图预算项目建安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应报市评审中心备案。	施工图预算项目建安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报市评审中心审核。
	审批表	由各项目牵头部门填写《晋江市东石镇（5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表》（附件 2）	由各项目牵头部门填写《晋江市东石镇（5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表》（附件 3）		
发包 方式	发改 立项			由各项目牵头部门，结合项目性质、规模、功能定位等特征，按程序向市级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请示；市级主管部门出具正式复函，再根据相关要求到发改局办理项目立项资料。	
	施工 单位	直接委托或询价比选，镇主要领导签字审批。	需经党委会议集体研究：询价比选（不少于 3 家）或邀请招标或简易招标的方式	需经党委会议集体研究：镇招标投标中心统一组织公开招标	需经党委会议集体研究：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招投标
		1. 参加比选的企业，其经营范围应符合相关行业的经营活动能力； 2. 参加比选的企业，其法人、股东、监事等相关人员杜绝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 造价	分类	5 万元以下项目	5 万及以上至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	50 万元及以上至 400 万元以下的	400 万元（含）以上的
组织实施	监理单位			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	
	合同签订	签订施工合同（科室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签订规范施工合同（科室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必要时咨询法律顾问把关），明确工程质量、工期、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		
	资料收集	整套资料至少四套<牵头部门二套，财务、镇级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一套>，各项目牵头部门自行收集专人管理。	整套至少四套，审批时提交一套至镇级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其余财务一套、牵头部门二套，各项目牵头部门自行收集专人管理。		
	市直部门监管			由牵头部门根据项目类型，需向对应市级主管部门申报备案或申请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其中水利项目报水利局监管，市政、房建项目报住建局监管，园林项目、公路项目、文保项目等等依此类推规范办理）。	
	变更签证		工程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20%。变更超过合同价的 10%及以上，需由牵头部门审核<不少于 2 人签字>；变更超过 20%及以上，报镇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领导小组<不少于 2 人签字>补充备案，重大变更需重新履行镇政府集体决策程序；变更超过合同价 100 万元需报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备案，并提交市政府会议研究。		
资金拨付	部门联动		1. 各项目牵头部门落实主体责任。2. 部门联动安全管理：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规建办、国土所、综合执法队、应急办（消防）等相关部門要按照有关要求，通过部门抄送、联合巡查、综合执法的方式，加强项目的日常安全巡查监管。		
	申请		1. 资金拨付遵循“谁申报谁负责”原则，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变更工程量需经结算审核后支付）。2.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清单单、进度款申请表（附件 6）、支付凭证（附件 7）、开具税票（应与合同约定含税额的百分比率一致）等资料，项目责任部门审核（不少于 2 人签字并盖公章）。		
	审核过会	按程序报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	按程序报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工程款 5 万元及以上、单笔大额资金或关键节点付款，需经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拨付。		
	农民工工资	优先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拨付	1. 请款资料应区分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的数额及相对应的拨付银行账户，优先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拨付；2. 经监理单位（专监、总监）核定；项目责任部门审核（不少于 2 人签字并盖公章）。		

合同 造价	分类	5 万元以下项目	5 万及以上至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	50 万元及以上至 400 万元以下的	400 万元（含）以上的
竣工 验收	验收	工程建设完工，施工单 位，向牵头部门提交相 关资料、验收申请；2、 项目牵头部门要组织相 关部门、参建单位进行 竣工验收；项目由牵头 部门（不少于 2 人签字 并盖公章），并填写《晋 江市东石镇工程项目建 设竣工验收报告单》（附 件 5）。	1. 工程建设完工，施工单位完成初验后，向责任部门提交相关资料、验收申请。2. 项目牵头部门要组织相关 部门、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由牵头部门（不少于 2 人签字并盖公章）、监理单位（专监、总监）等 参加单位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填写《晋江市东石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单》（附件 5）。		
	结算 审核	验收合格后，项目牵头 部门组织结算。	验收合格后，项目牵头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结算审计（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 及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付款不得超过合同约定 付款条款，未经审计不得结清尾款。		
资料 归档	部门 管理	镇（直）办各部门，专人负责档案收集及管理，1. 自行建立工程项目建设汇总清单（目录）；2. 需及时建立各工程项目建设全流程 完整档案并留存，确保一项目一档案。同时，应备一份交由镇招投标中心。3. 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资料（项目立项可研 报告、相关会议纪要）、发包资料（相关会议纪要、招投标全过程资料（图纸、预算、合同、拨款资料、施工全 过程资料、项目竣工验收等）、结算资料（结算及支付相关凭证等）。（档案目录清单资料，参考附件 7）	验收合格后，项目牵头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结算审计（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 及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付款不得超过合同约定 付款条款，未经审计不得结清尾款。		
	集中 管理	镇（直）办各部门，专人负责档案收集及管理，完整的项目交由党政办，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整理归档集中管理。			
维管 移交	维护	项目牵头部门要督促项目竣工后保质期内日常维护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移交	项目实施牵头部门在项目竣工后保质期满，符合固定资产登记条件，要及时对接镇财政所及时登记录入固定资产管理。			

合同 造价	分类	5 万元以下项目	5 万及以上至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	50 万元及以上至 400 万元以下的	400 万元（含）以上的
	所称 工程	所称工程是指基础设施类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民生服务类工程（教育设施工程、医疗卫生工程、养老服务设施工程、文化与公共服务工程）、产业发展类工程（农业配套工程、特色产业与旅游配套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城镇化配套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所称 货物	所称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 备、材料等。			
备注	项目 类型	1.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由镇主管部门（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牵头，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等上级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具体办法执行。			
		2. 镇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由镇主管部门（镇经济发展与改革办公室）牵头，参照执行。			
		3. 零星或分散工程项目：同一个年度内，同类型的零星或分散的小额工程项目，由各项目牵头部门充分策划，落实资金来源后（或对接财政所提前申报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经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其发包方式需经党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 方可实施，其发包可采用“化零为整”集中发包，参照执行。			
		4. 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应急或其他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各项目牵头部门负责，其发包方式经镇党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 择优确定施工单位先行施工，遵循“先处置后完善”原则，可以优先予以实施。			
		5. 其他经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的，须纳入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